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对公司2017年6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胡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唐国琼_____

陈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